

#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宁人社劳监询通字（2024）第36号

固安博尚木业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现调查了解你单位依法用工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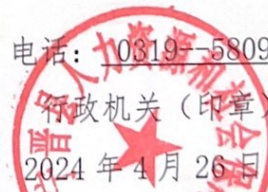
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3个工作日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宁晋县劳动监察大队（晶龙街285号-1）报送相关文件资料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要求你单位按照以下提供书面材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，并注明与原件一致）：

- 1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若是委托人，携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；
- 3、2024年4月份的全体职工花名册；
- 4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情况凭证；
- 5、单位内部劳动用工规章制度；
- 6、自2023年4月至今的职工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凭证；

如未按本通知书要求报送文件资料和接受调查询问，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“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”给予行政处罚。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李昊、李培哲 电话：10319-5809081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，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